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學術研究領域傑出獎勵要點

112 年 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教研人員研究量能及推動本學院國際能見度，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如下：適用對象：本學院當年度現職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但發放獎勵金時已離職或已非本學院合聘教師者，不予核撥之。
- 三、申請程序：符合本要點之本學院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每年 4 月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初審通過後，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 四、本學院學術研究領域傑出獎勵申請類別、條件及獎勵金詳如附表。
本學院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投稿掠奪式期刊之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本學院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投稿頂尖期刊或頂尖會議之論文，同時獲得本校其他獎勵者，僅核撥獎勵金十分之一。
- 五、本學院專任教師、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博士級研究人員，投稿期刊或會議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金並要求返還已發給之款項，且自本學院通知日起，3 年內不得向本學院申請獎勵金。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學院校務基金支應。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學院學術研究領域傑出獎勵申請類別、條件及獎勵金表

類別	條件	獎勵金 (新台幣)
一、頂尖期刊	Nature、Science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	200,000 元
二、頂尖會議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Meeting (IEDM)、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ISSCC) 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會議。	100,000 元
三、SCIE、SSCI 排名該領域前 10%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視學院當年度 經費核定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國際合作論文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近五年發表論文 3、於前一年度累積 6 次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Ci Paper)	
四、FWCI 指數獎勵	1、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 2、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1.5 倍者	
	1、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 2、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校平均，超過平均 2 倍者	
五、與業界合作貢獻	產學與實務研究對學術有重大貢獻	